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4740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金湖餐饮有限公司东方广场分店(9111010159767287XB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地铁层 BB71A、BB96 店铺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9 月 14 日 10 时 15 分至 9 月 14 日 10 时 43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武宇飞、申潜, 证件号码为 110101067、110101044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 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,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3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4.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1 年 9 月 14 日